

十二籃(第五輯) 第三篇、『基督』身體的感覺

『基督』身體的感覺』

- 1) 在『十二籃(第五輯) 第二篇』、『生命與感覺』那一篇裡，我們已經看了一點感覺是顯明生命的。
- 2) 在這裡我們要再稍微看一點什麼叫作『基督身體』的感覺。

『愛弟兄』

- 1) 我們先從『愛』的方面來看起。
- 2) 【約翰壹書 3:14】說到一件事很希奇，就是：『我們因為『愛』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』
【約翰壹書 3:14 我們因為『愛』弟兄、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『愛』心的、仍住在死中。】
- 3) 所有出死入生的人，都『彼此相愛』；所有同在一個身體上作肢體的，都『彼此相愛』。
- 4) 這一種『愛』是從生命裡出來的，是自然流露的。
- 5) 每一個真實從『神』生的，有『神』生命的，被『神』救來的人，他自然而然的『愛』與他同作肢體的人。
- 6) 並不是我們在聚會中看到一個人，我們就問他是不是『基督徒』，並告訴他從明天起我們要『愛』別的『基督徒』了。
- 7) 真正重點 是要有一個『愛』弟兄的感覺。

『愛』

- 1) 有一個弟兄，在作為一位父親前一個禮拜，就一直在問自己說我要怎麼樣『愛』我的兒子。
- 2) 可是當自己的兒子生了下來，自己一看見他，自己的心自然而然就跑到他身上去，我就『愛』他了。
- 3) 『愛』，是裡面有感覺，是裡面產生出來的，不是外面教的。
- 4) 照樣，所有『神的兒女』，都是被『主』用血買回來，同時也都得著『祂』的生命，又受浸歸入『基督』的身體，這樣的結果讓我們不自主地不能不『愛』與他同作肢體的人。
- 5) 『愛』，是一種生命的感覺。只要我們是在這一個身體上的，我們自然而然就有這一個感覺。

『不分門別類』

- 1) 看見『基督』身體的人，就是有身體感覺的人，對於任何『分門別類』的事，任何把『神』的兒女分開的事，他只要一作，他的心裡頭就過不去。
- 2) 因為他『愛』一切屬乎『神』的人，所以他不能把『神』的兒女分開。
- 3) 好像一個人有兩隻手，不管這一隻手能舉出多少理由，說那一隻手多麼不好，總沒有法子把那隻手分開，分開是不可能的事。
- 4) 也許有人以為自己是一個脫離宗派的人，也就以為自己很懂得『基督』的身體。
- 5) 但是，事實上，脫離宗派不一定就是看見『基督』的身體。

- 6) 而看見『基督』身體的人，一定會脫離宗派；
- 7) 『基督』的身體，要拯救我們脫離宗派，脫離宗派的精神，也要拯救我們脫離自己，脫離『個人主義』。

『個人主義』

- 1) 許多人生活的原則，不是在身體，而是在個人
- 2) 這一種個人的原則，你在很多地方都能發現。
- 3) 像在禱告聚會中，有的人他只能自己禱告，他不能與別人一同禱告。
- 4) 他的身體是與別人一起跪下禱告，但是他的感覺只是他個人在那裡禱告。
- 5) 只能在他禱告的時候，別人去聽他；等到別人禱告的時候，他沒辦法聽別人的。對於別人的禱告，他裡頭沒有響應，他不能說阿們。他和別人的感覺連不起來。
- 6) 『個人主義』也會從一個人的『個人主義』發展為幾個人的『個人主義』。

『他們沒有看見『基督』的身體』

- 1) 在教會中，有的時候，你會看見三五個或八九個人結成一個小圈子，只有他們這幾個人能同心、能相『愛』，和其他的弟兄姊妹就格格不入。這也是證明他們沒有看見『基督』的身體。
- 2) 一定要記住『基督』的身體只有一個，不能有幾個。
- 3) 人如果能看見『基督』的身體，他就無法接受任何形式的『個人主義』，他也無法接受派別，或結小圈子。

『脫離個人的工作』

- 1) 我們如果有身體的感覺，就立刻看見身體是合一的。
- 2) 我們要有分於『主』的工作，就得對付這一件事 - 個人的工作。
- 3) 有的人，什麼事只要是他作的，他就覺得有屬靈的價值；不是他作的，他就覺得沒有屬靈的價值。
- 4) 例如：他在台上講道的時候，沒有人得救，他覺得可惜；別人講道的時候，有人得救，他覺得有些希奇。
- 5) 這就是把工作看作個人的。但是，『神』的兒女什麼時候看見身體的合一，什麼時候就看見工作的合一；
- 6) 什麼時候能看見身體的合一，什麼時候就會是脫離個人的工作，而看見身體的工作。

『要有追求羨慕的心』

- 1) 我們作了『基督』徒，對於屬靈的事，應該有羨慕、有追求，但是，不能有一種好勝的雄心，不能有一種嫉妒的意味。
- 2) 我們對於工作應當有這樣的態度：我所能作的，巴不得別人也能作；我所不能作的，巴不得有人能作；我願意作得更多，也願意別人作得更多。
- 3) 我只能在工作中作一個器皿，我不能作一個佔有工作的人，我不能把工作和工作的果效據為己有。如果以為事情必須由我來作，那就是沒有看見身體。

『所有的工作都是為叫身體有所得著』

- 1) 什麼時候看見身體，立刻就看見我的工作和他的工作都是 1 叫元首有所得著，我

的工作和他的工作都是 2 叫身體有所得著，榮耀都是歸給『主』的，祝福都是 3 歸給教會的。

2) 『主』把『祂』的工作分給各人，各人有各人的一分，我們總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。

3) 『主』分給我這一分，我就忠心於自己這一分；『主』分給他那一分，我也尊重他那一分。不能有比較的心，

4) 如果我們能看見『基督』的身體，就自然而然在我們裡面有一個感覺，感覺到身體是一個，感覺到工作是一個就不會有比較，驕傲，忌妒的可能性。

『看見交通的需要』

1) 能看見身體的人，就自然而然看見肢體交通的需要，就自然而然看見自己想單獨行動是不行的。

2) 『交通』，不只是形跡上的來往，更是身體生命的一種自然的要求。

3) 『神』的兒女通常都會以為所謂的『交通』，就是當我這個人空閒的時候，跑到弟兄姊妹家裡去坐坐，去談談，這個就叫作『交通』。

4) 其實『交通』的意思是說，我看見我自己一個人是不行的，所以我願意在所有的事情上和別的肢體一同作，和身體一同作。

5) 1 許多時候，我們在禱告上，要學習有『交通』；碰著為難的事，要學習有『交通』；2 尋求『神』的旨意，要學習有『交通』；3 對於自己的前途莫名其妙，要學習有『交通』；4 讀『神』的話不清楚，要學習有『交通』。

6) 『交通』的意思就是說，1 我一個人禱告的事情上不夠，所以我尋求兩三個人一同禱告；2 我一個人去應付難處應付不了，所以我尋求兩三個弟兄一同來應付；3 我一個人對於『神』的旨意不會明白，所以我尋求兩三個弟兄一同來明白；

7) 『基督』的身體是一個生命，也是一個感覺。你自己會感覺到，沒有『交通』，你就過不去。

『作一個肢體』

1) 一個人如果有身體的感覺，他就看見他自己在身體裡的地位，也就是說，看見他自己是身體上的一個『肢體』。

2) 『肢體』，是有它一定的用處的。『肢體』和細胞不同。細胞，少了一個也無關緊要；但是『肢體』就不能缺少一個。

3) 當然，細胞也有用處；但是【聖經】是說，我們在『基督』的身體上是作肢體，並沒有說我們是作細胞的。

【羅馬書 12:5 我們這許多人、在基督裏成為一身、互相聯絡作肢體、也是如此。】

4) 可惜有許多『基督徒』的情形，像身體上的細胞，不像肢體。他在『基督』的身體上沒有專一的用處，沒有盡他所當盡的本分。

『盡他所當盡的本分』

1) 聚會的時候，我們來了，好像不多什麼，我們不來，也好像不缺少什麼。我們在身體上，沒有盡我們的功用，因為我們根本沒有看見身體。

2) 我們與弟兄姊妹在一起的時候，我們從來沒有看見我們自己的職事，我們從來沒

有看見我們所該作的事。

3) 我們如果看見身體，我們就不能不看見他是肢體。我們如果看見身體，我們就看見，我們若不把生命供應『基督』的身體，『基督』的身體就受虧損。

4) 我們是『基督』身體上的肢體，我們是各自作肢體，所以我們就尋求如何能叫『基督』的身體得著幫助，如何能叫『基督』的身體得著生命，如何能叫『基督』的身體得著能力。

5) 我們在聚會裡，就是不開口，也能夠在那裡默默禱告；就是不說話，也能夠在那裡仰望『神』。這就是『身體的感覺』。

『順服元首的權柄』

1) 我們如果看見『基督』的身體，我們就會有一個感覺，感覺我們是在元首的權柄底下。

2) 我們感覺到 1 『神』的兒女的可愛，我們感覺到 2 分門別類是錯的，我們感覺到 3 交通是需要的，我們感覺到你 4 在『基督』的身體上是一個肢體，有本分應當盡。

3) 這些感覺，都是身體的感覺。照樣，如果我們覺得自己是在身體裡，也必定覺得我們自己是在元首底下。

4) 們覺如果覺得自己在身體裡，那必定也會覺得自己是在頭底下，那他必定也會感覺到自己是在元首的權柄底下的。

『順服元首間接的權柄』

1) 我們不只要順服元首直接的權柄，並且也要順服元首間接的權柄。

2) 我們的手不只是在頭的權柄之下，並且我們的膀臂動的時候，我的手也要和膀臂一起動；我的手是藉著膀臂服在元首底下。

『聽『主的話』，不聽人的話是應該的』

3) 有的時候，某人對我們說，我們需要去作這件事；但是，我們禱告了之後，覺得『主』不要我們作，我們就不去作，我們覺得喜樂，我們覺得聽『主的話』，不聽人的話是應該的。

4) 但是是否有時候，我們會覺得如果不聽那一個人，我們就和『主』之間出了事？這就是間接權柄，對我們說話的那一個人，是『主』擺在那裡代表『祂』的權柄的，我們如果和他出了事，我們就會和『主』出了事？

5) 為什麼整個身體是那麼合一？就是因為身體上有權柄。

6) 如果我們的眼睛被『主』開啟，我們就會看見什麼叫作身體，我們就會看見什麼叫作權柄。

我們就會看見人的身體，為什麼各部分會那麼和諧？身體會那麼合一？因為身體上是有權柄的。

7) 比如肚子餓了，要吃東西，但是口不聽話，不肯把東西吃下去，那這個人還能活麼？身體只要有一部分不服身體的權柄，身體就要出毛病。

『毒瘤』

1) 有一種毒瘤，是很危險的疾病，但它是怎麼長成的呢？

2) 就是有一部分的細胞，不按身體的規律，在那裡獨自發展。

3) 就算身體不需要它那麼生長，可是它還是要生長下去。

- 4) 它把身體上許多有用的養料都吸收去供它自己生長。
- 5) 它只顧自己越長越大，不管身體要不要它長。
- 6) 它不服身體的權柄，它單獨行動；它越長越大，身體越受損害。
- 7) 認識『基督』的身體。並不只是一個感覺而已，是真的被『神』帶到一個地步，我們在也部會憑著自己的意思去作，糊里糊塗、隨隨便便的過日子。而是藉著這一個身體得著豐富的供應，我們就能自自然然的，藉著這一個身體顯出『主』在地上的見證。

(G: 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生命 應該只有一種表現才對，想想當我們最深失業時 它也是照常犯罪 因為它根據以往的經驗 和 習慣在作，並不是根據神的新生命在作事，我們應該極力讓自己就有的習慣跟經歷 不在成為我們聲明成長的一個攔阻，而是要讓神的新生命 成為我們的一切)

--END--